

東海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07年12月26日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9月30日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30條及第31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母性保護辦法)」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6條，訂定「東海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工作者(以下稱為母性工作者)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健康保護之目的。具體政策重點為1、為保護母性而採取之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歧視，應保障其工作權利；2、對於母性健康保護之對象，應採取作業場所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保護措施。

二、適用對象

- (一) 預期懷孕、已懷孕之女性工作者。
- (二) 生產後女性工作者，包括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及產後一年內。
- (三) 分娩滿一年後，仍在哺乳之女性工作者。

三、組織成員及職責分工

組織成員	職責分工
人事室	(一) 每月提供母性工作者產前假及娩假人員名冊(資料包含：姓名、單位、假別)，予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職業衛生護理師)	(一) 負責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 依本計畫協助母性工作者風險評估。 (三)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四) 提供母性工作者健康指導與諮詢，並協助母性工作者調整工作及作業現場改善。 (五)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一) 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 依本計畫檢視並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生殖危害之工作危害評估、個別危害評估、危害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三)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p>(一) 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p> <p>(二) 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p> <p>(三)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計畫母性工作者的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p>
本校母性工作者	<p>(一) 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詳見附表一)。</p> <p>(二)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p> <p>(三)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場所改善措施。</p> <p>(四) 本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以調整保護計畫之執行。</p> <p>(五) 如分娩後滿一年，仍在哺乳者，得請求雇主採取母性健康保護。</p>
工作場所負責人	<p>(一) 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p> <p>(二) 工作場所負責人主動通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有母性工作者。</p> <p>(三) 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p> <p>(四) 配合本計畫母性工作者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p> <p>(五) 配合本計畫及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通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以及作業場所改善措施之執行。</p>

四、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實施程序

本計畫依「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實施之流程圖」(圖一)推動程序如下：

(一) 通報及收案：

1. 人事室於每月提供母性工作者產前假及娩假人員名冊(資料包含：姓名、單位、假別)，予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2. 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母性工作者主動通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二) 母性工作者健康風險評估、控制：

1. 風險評估：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依據人事室提供之名冊或自行通報之母性工作者，訪視並評估完成「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

情形自我評估表（詳見附表一）」及「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詳見附表二）」，對母性工作者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2. 風險控制：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照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詳見附表三）及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詳見附錄一），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3. 風險評估結果：發現健康狀況異常時，經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安排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詳見附表四），應主動告知母性工作者及工作場所負責人風險評估結果，提出健康指導、分級管理措施及工作調整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1) 風險等級屬第一管理者，經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並向母性工作者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 (2) 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其他同第一級之管理措施。
 - (3) 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

（三）協助母性工作者健康管理：

1. 提供健康諮詢與指導，協助母性工作者辨識及遠離危害生殖與幼兒發育之物質。
2.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依據「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詳見附表二）進行作業現場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供予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協助母性工作者進行分級健康管理。
3. 基於母體個人健康、未出生胎兒之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不同孕期或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等而改變，若母性工作者有主訴身體不適之狀況，請盡速就醫，如有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及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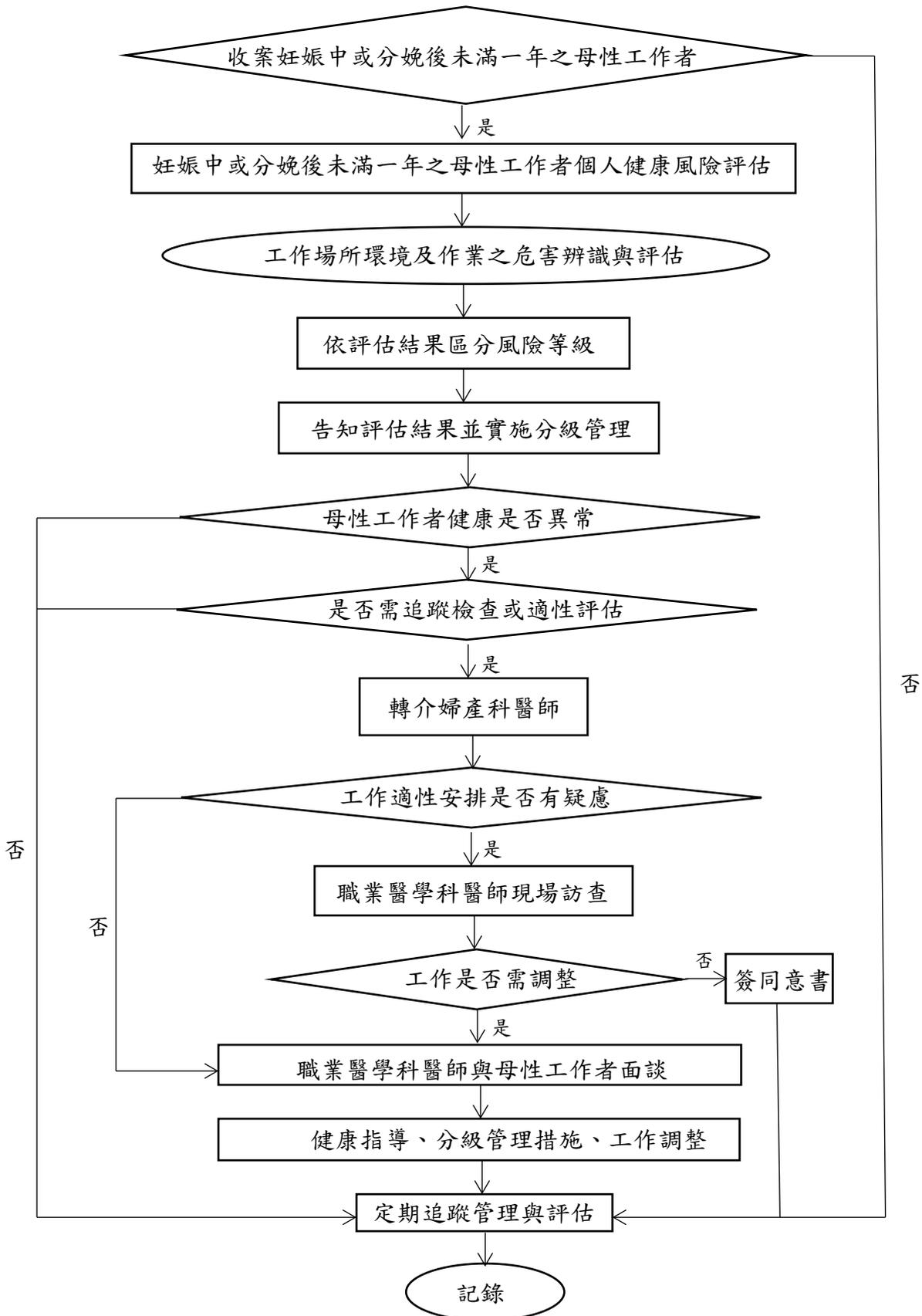
(四)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 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至少三年。

五、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圖一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實施之流程圖



附表一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工作者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歲 上班時間：_____~_____ 手機：_____
單位名稱：_____	職稱：_____ E-MAIL：_____ 分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胞胎）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家族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B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4.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 其他_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六、自覺徵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痙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_____	
備註：請於面談時帶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參閱，感謝您！（表單及訪談內容會進行保密，填妥後交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護理師）	
工作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		
	有	無	可能有影響
物理性危害			
1. 工作性質須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2. 工作性質須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3. 工作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 衝撞			
4. 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5. 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6. 暴露於會引發不適之環境溫度(熱或冷)			
7. 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			
8. 暴露於極大溫差地區之作業環境			
9. 暴露於全身振動或局部振動之作業			
10. 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			
11. 作業場所為地下坑道或空間狹小			
12. 工作場所之地板、通道、樓梯或台階有安全防護措施			
13. 其他： _____			
化學性危害			
1.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_____			
2.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_____			
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 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_____			
6. 其他： _____			
生物性危害			
1. 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其他： _____			

人因性危害			
1. 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 工作須經常提舉或移動（推拉）大型重物或物件			
3. 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經常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4. 工作姿勢經常為重覆性之動作			
5.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6.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7. 其他： _____			
工作壓力			
1.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出差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 工作性質較無法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安排休假			
5.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6. 工作性質屬工作負荷較大或常伴隨精神緊張			
7. 其他： _____			
其他			
1. 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			
2. 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			
3. 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 工作中須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或制服			
5. 工作性質須經常駕駛車輛或騎乘摩拖車外出			
6. 作業場所對於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地點便利性不足			
7. 工作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或友善度不足			
8. 其他： _____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評估人員簽名及日期：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_____

評估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_____

評估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_____

評估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

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5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 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 μg/dl 以上未達 10 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 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有害物</th> <th colspan="2">規定值</th> </tr> <tr> <th>濃度 ppm</th> <th>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硫化碳</td> <td>5</td> <td>15.5</td> </tr> <tr> <td>三氯乙烯</td> <td>25</td> <td>134.5</td> </tr> <tr> <td>環氧乙烷</td> <td>0.5</td> <td>0.9</td> </tr> <tr> <td>丙烯醯胺</td> <td></td> <td>0.015</td> </tr> </tbody> </table>	有害物	規定值		濃度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有害物	規定值																			
	濃度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生物病原體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型肝炎 2. 3. 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

物		嬰兒健康者。	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 重物處理工作	-	-		妊娠中	分娩未滿 六個月者	分娩滿 六個月 但未滿 一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30條第1 項第5款至第 14款或第2項 第3至第5款之 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勞工 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 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附表五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 (人次或%)	備註 (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 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 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 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 工作壓力_____項 6. 其他_____項 7. 風險等級_____項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_____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女性勞工共_____人 2. 育齡期女性勞工(15~49歲)共_____人 3. 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4. 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5. 哺乳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 已完成共_____人 (2) 尚未完成共_____人 2. 需觀察或追蹤檢查者共_____人 3. 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4. 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1)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 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5. 需轉介進一步評估者_____人 6. 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 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_____人 2. 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3. 需給予休假共_____人 4. 其他 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定期產檢率_____ % 2. 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_ % 3. 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 其他 _____	
其他事項		

※本表為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

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0	96-45-7	仲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級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註一：項次 1 至 4 為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第二種有機溶劑，並具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註二：項次 1 至 13 為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註三：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本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仍應依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為主，亦可參考下列網站之資訊：

勞動部的 GHS 網站：http://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化物網站：http://toxiceric.epa.gov.tw/Chm_/Chm_index.aspx?vp=MSDS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www.safe.nite.go.jp/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

母性健康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依職安法第 30 條規定，雇主不得使妊娠中與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礦坑、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等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同法第 3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依職安法第 23 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上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明定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包含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及健康管理等。

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者包含：1.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使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工作者；2. 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雇主使女性勞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3. 雇主使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或暴露於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者。

另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雇主對於母性健康保護，應使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危害預防及健康指導等分級管理措施，以落實母性健康保護之相關措施。

三、其他相關法規

我國現行關於職場母性健康保護的相關法規，除上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外，尚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等規定。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主要為規範女性勞工之平等工作權、產假、陪產假及育嬰假等權利；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權管之游離輻射防護法，則係針對懷孕之女性輻射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規範，以確保妊娠期間胚胎或胎兒所受之曝露不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